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鍾文智炒作存託憑證獲利新臺幣4億7千萬元，涉及重大經濟犯罪一案，於114年3月12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0年5月定讞，詎其於發監前棄保潛逃。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間曾裁定以電子腳鐐防止其逃亡，惟更換承審法官後，於開庭審理是否延長電子監控時，承審法官疑未當庭宣示裁定，亦未於庭審後作成裁定通知檢察官，竟直接以電話方式通知鍾文智辯護人辦理交保及解除電子監控，致鍾文智於獲悉判決確定後棄保潛逃，涉及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23日詢問高院邱忠義審判長、陳勇松法官、吳○欽書記官、高檢署詹○輝檢察官，同年8月15日約詢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信旗、調辦事法官呂煜仁、專門委員康進忠，同年8月22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主任檢察官陳孟黎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勇松辦理被告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上訴第三審強制處分，於合議庭評議被告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後，未宣示裁定及依法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即片面通知辯護人辦理具保程序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又於被告逃匿引發社會關注後，補行製作「評議附件」附卷，及指示書記官抽換卷內電話紀錄，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損及人民對於

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又本案審判長邱忠義未經評議程序，增補卷內審理單所載之評議內容，亦有程序瑕疵，惟考量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作成評議後，邱審判長旋於同年月17日因公出國考察，迄同年月28日始銷假上班，未參與該裁定宣示送達等程序，期間陳勇松法官亦未向其反映任何訊息或處理疑義，足認兩人之歸責情節有別。雖邱忠義已自請免兼庭長職務，司法院仍應為適度之職務監督處分。

(一)緣被告鍾文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二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億4,132萬2,161元（高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該案上訴第三審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有關羈押等各項強制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而被告鍾文智之防逃措施，包括具保8,000萬元、每週一、四、六至派出所報到及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並經高院刑事第24庭審酌被告鍾文智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變更強制處分必要，而於112年10月18日裁定命被告鍾文智併自112年10月18日至113年10月17日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1年）。其後該案強制處分案件由邱忠義審判長、陳勇松受命法官之高院刑事第26庭接辦，違失事實經過如下：

1、陳勇松法官於113年10月9日開庭就被告鍾文智是否延長科技設備監控為訊問程序，經高檢署詹○輝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針對辯護人主張不再對被告施以科控或改以交付個案手機命被告隨身攜帶等請求，詹檢察官敘明事實及法律上理由，二度建請法院應繼續施以電子監控。訊後陳勇松法官諭知待合議庭評議後，另以書面裁定。退庭後，陳勇松法官指示書記官吳○欽詢問檢辯雙方

意見，吳○欽書記官於113年10月11日致電辯護人陳○裕、王○棟律師有關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不繼續施以科控之意見，獲辯護人同意，另於113年10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及同年10月14日上午10時35分許致電高檢署亢○祥書記官，詢問檢察官就該案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之意見，經亢書記官轉答檢察官無意見。

- 2、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進行評議，評議結果略以：本案於命被告再加保2,000萬元之保證金後，應足以有效減低被告棄保潛逃之可能性，無庸延長其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及命其遵期至派出所報到之強制處分仍屬有效，不受影響），由審判長、陪席法官與受命法官3人簽名記載於電腦繕打之審理單。
- 3、陳勇松法官明知合議庭有關被告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之決定，屬得抗告之裁定，應當庭宣示或製作裁定原本，交書記官製作正本以送達當事人，亦明知系爭裁定尚欠缺宣示或送達之生效要件，竟指示吳○欽書記官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10時20分，以電話單方面告知被告鍾文智之辯護人辦理加保事宜，而未通知高檢署承辦檢察官，致檢察官無從決定是否提起抗告。113年10月16日並指示吳○欽書記官至法警室出示前開審理單影本，由法警核對及填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後，送交陳勇松法官核章確認，使被告鍾文智據以完成繳款之加保手續。同日再由吳○欽致電通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心）值班人員，告知本案監控期滿不再延長及請求派員拆除監控設備，鍾文智遂於113年10月17日至高院法警室拆除電子手環設備。

4、114年3月12日最高法院判決被告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有罪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0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接獲防逃通知後，立即啟動防逃機制，請轄區分局密切注蒐鍾文智行蹤，隔日鍾某未依規定向派出所報到，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無著，臺北地檢署隨即發布通緝。該案披露後，外界抨擊法院涉嫌縱放重大經濟罪犯，審判長邱忠義重新檢視系爭審理單，認為所載內容未充分表明合議庭所持理由，先後於114年3月17日至同年3月21日間，兩度在審理單上分別以手寫方式增補「被告報到正常，身體各部位皮膚罹患皮膚病，電子科控設備不利治療，且」、「三、詳如附件（評議附件）。」、「113.10.14」等文字，並由陳勇松法官作成「評議附件」附卷，陳勇松法官另以吳○欽書記官聯繫檢察官表示意見之公務電話紀錄記載有所疏漏為由，於114年3月17日至同年3月21日間，指示吳書記官重新製作電話紀錄，將所載詢問內容「本院如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檢察官有無意見？」改為「本院擬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不予延長科控設備監控，檢察官有無意見？」，並將原電話紀錄丟棄，改以增補後之電話紀錄附卷。然因高檢署檢察官已於114年3月17日向高等法院調取系爭強制處分案之電子卷證，其內附有原始版本之系爭審理單及系爭電話紀錄，與臺北地檢署於同年3月21日調取之電子卷證相互比對，始發現陳勇松法官等事後增補系爭審理單及抽換系爭電話紀錄等情，更令外界質疑內情不單純，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

- 5、114年3月28日高院補行公告本件命被告加保及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之「略式裁定」(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裁定)，及製作裁定正本送達當事人。檢察官雖據以提起抗告，然因被告鍾文智已於113年10月16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於同年10月17日拆除科控設備，該裁定無撤銷之實益，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921號裁定駁回。
- 6、前開違失行為經高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114年3月31日審議，決議將邱忠義、陳勇松法官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嗣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認為渠等嚴重違反職務上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於114年8月1日決議：邱忠義法官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陳勇松法官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罰款10個月月俸。

(二)邱忠義法官答辯略以：

- 1、本案為通案性法律問題而非個案特例，司法實務上法官對於延長羈押、具保等程序中之裁定要旨批示於報告單或審理單，屬「略式裁定」。系爭審理單於113年10月14日作成，經合議庭三名法官簽名，對外意思表示之方式有三種不同見解：甲說：略式裁定未要求書記官應製作裁定正本並送達，僅需以適當方式通知受處分人即發生效力，且未必會特別知會檢察官，實務上行之有年；乙說：基於刑事訴訟法第50條、第52條、第224條第2項及第227條等規定體系解釋結果，略式裁定如未當庭宣示，書記官應自接受裁定原本之日起7日內製作正本送達；丙說：因棄保潛逃案件頻傳，司法院意識到略式裁定之送達事宜係司法

實務的處理盲區，故司法院及高院於114年4月23日函各法院補漏，法官可將裁定要旨批示於報告單或審理單，但必須影印並送達於檢察官。倘依前揭甲說之通案慣習，因未將裁定要旨通知或送達檢察官，導致此部分環節有所遺漏，造成外界指摘程序瑕疵，其未參與此部分後續處理流程，然既身為審判長，未能及時監督，自係責無旁貸，已自請免兼庭長，並深切檢討反省。

- 2、關於審理單上增補文字部分，係因本件受立法委員關注，高院受到政治壓力，責於3日內將前開略式裁定製作正本上網並重新送達。合議庭為如實還原評議時已實質提出討論及確認之文字理由，於審理單原本上增補文字，做成略式裁定，屬審判核心事項。該增補之文字係合議庭在評議後封存歸檔前，加註於略式裁定「原本」，在不影響裁定本旨的範圍內，屬於合議庭的權限。此與製作成裁判「正本」後，如欲修改須以裁定更正者不同。況且本件強制處分卷不公開給閱，未損及當事人權益，更無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未涉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之規範。

(三)陳勇松法官答辯略以：

- 1、被告鍾文智於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不再延長之決定，無庸做成裁定，至於加保2,000萬元保證金則屬上開決定之（前提）條件，故無應依法定格式製作裁定原本，或應將系爭審理單所載內容以審判作業系統傳送書記官及指揮書記官依規定製作裁定正本送達當事人等問題，受命法官僅須囑由書記官電話通知辯護人轉告被告辦理加保手續。倘被告無法繳納前開加保金額，即將儘速製作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之正式裁定。之後因情

事變更，經合議庭重新討論，為保障當事人及辯護人聲明不服之權利，故於114年3月28日改採「裁定說」，製作裁定正本上傳。

- 2、檢察官雖於113年10月9日庭訊時建議對被告繼續施以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但高院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刑事聲請狀」繕本，且檢察官於同日電話詢問時回稱「沒有意見，尊重鈞院決定」等情，可認為檢察官於收受被告聲請狀後，已修正原「建請繼續施以電子監控」之意見。且繳交上開保證金部分本無須檢察官實際參與，遂未特別注意應另行通知檢察官。
- 3、事後增補系爭審理單部分，因其原採「條件說」，將審理單定性為前提條件，認為不需要製作裁定，但考量強制處分期滿當然失效，若未製作書面，卷內會完全看不見處分過程，故當時決定以審理單的方式處理並附卷。本案經外界關注及反映後，審判長邱忠義與其重新檢視，認為系爭審理單記載之理由過於簡略，遂由邱忠義以手寫方式在系爭審理單上補充記載與當時評議內容相符之理由，並由其預先準備相關處置考量、問題及疑義之檢討報告，透過上傳至LINE群組方式徵得合議庭全體成員閱覽同意後，截取部分內容作為系爭審理單上補充記載之「評議附件」。2次增補之評議內容及評議附件，與合議庭最初評議內容相符，並經合議庭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而由審判長邱忠義以「手寫」方式記載，明顯可辨之形式外觀，應可達成類似「蓋章、註記」之效果。
- 4、實務上有關電話紀錄的更改，有多種作法，可在電話紀錄上直接增刪，亦可另製作新電話紀錄抽換。本件書記官於113年10月11日及14日詢問辯

護人及檢察官的電話紀錄皆經其確認。嗣被告逃亡後，其發現漏未記載「不予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書記官確認其與檢方電話聯繫時，確有詢問加保2,000萬元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因若未提及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僅稱再增加保證金，檢察官立場本無由反對，該問題即無意義。故而委請書記官另行製作完整之系爭電話紀錄加以抽換。固然抽換方式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應為「蓋章、註記」之方式不符，惟其增補記載之內容既與事實相符，書記官抽換原電話紀錄，是以完整的聯繫對話取代原始記載內容過於簡略的紀錄，並無故為不實記錄的動機及必要。且該案卷證仍由合議庭保管，合議庭自有本於實情而增補系爭電話紀錄內容之職權，無損於司法形象。

(四)本院審酌認為：

- 1、按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凡法院或法官判斷事實、適用法律後所為之意思決定或表示，除以判決為之外，概以裁定為之。又法院之裁定得分別情形，以口頭宣示、記載於筆錄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刑事訴訟法第50條但書、第224條第2項、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司法實務上，肯認法官就不同類型之事項，得依其訴訟程序之需要，以非法定格式作成書面裁定。至於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因僅規定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需由法院裁定行之，固然可據以主張法院「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之決定無須以裁定行之，然陳勇松於113年10月9日就被告是否延



長科技設備監控進行訊問，已當庭諭知「待本院合議庭評議後，另以書面裁定」等語，當事人顯然可預期合議庭評議後，將以書面裁定方式對外表示合議庭評議之內容。況且該評議之結論係被告加保2,000萬元保證金替代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其中增加保證金部分屬羈押之替代性處分，依法檢察官及被告均得行使抗告權，本應以書面裁定行之。司法院亦認為本案合議庭之決定屬「廣義之替代性處分變更」，應以裁定為之。況本案經合議庭審判長、陪席法官與受命法官討論，由三位法官簽名於記載決定內容之審理單上，而系爭審理單內已載明命被告提高具保金額而變更原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判斷結論及理由，足可認為合議庭之評議決定已做成書面裁定。是以所辯未延長被告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之決定非屬裁定、加保屬該決定之「前提條件」，亦無庸為裁定，以審理單方式處理並附卷之目的僅供查考等理由，均難以成立。

- 2、次按「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得為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刑事訴訟法第50條、第223條、第225條第3項、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詢據司法院表示：「裁定之生效，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並於宣示當時發生效力；倘非經當庭宣示所為之裁定，則於送達時始對外生效」，

司法院114年4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12號函亦明確表示：「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且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並通知當事人；裁定制作裁定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定之人；惟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無庸制作裁定書（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2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1項、第50條但書規定參照），爰請法院轉知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注意，如有當事人未到庭，而法院當庭宣示裁定時，宜以適當方式通知其知悉。」如前所述，本案系爭審理單之裁定內容屬強制處分之替代性處分，當事人得依法提起抗告，此時依據前開規定，須踐行當庭宣示、公告及通知當事人，或製作裁定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之法定程序，始具備生效要件。邱忠義所辯司法實務對「略式裁定」不論得否抗告，除了「宣示」及「送達」外，尚允許「以適當方法通知」等語，亦難以成立。陳勇松法官未宣示裁定或依法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僅片面通知辯護人辦理具保程序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而未通知高檢署承辦檢察官，致檢方無從提起抗告，顯已嚴重違反訴訟程序，侵害檢察官監督司法程序之權限，確有重大違失。

- 3、陳勇松法官復辯稱高院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聲請解除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書狀，書記官於同年月11日及14日詢問辯護人及檢察官兩造的問題均相同，經檢方書記官回復檢察官對於解除科技設備監控沒有意見，故認為檢察官已改變主張。如檢察官堅持，高院也許就會製作正式裁定並送達，或至少增加保證金等語。惟據高檢署負責

蒞庭之詹○輝檢察官在本院證稱：印象中其書記官告知之內容確實未提到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僅說到加保2,000萬元，且其於113年10月9日庭訊時已明確表示建議繼續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在情事均未變更的情形下，並未改變原先主張等語。審酌本件書記官電話聯繫檢察官表示意見之原始紀錄（即A版公務電話紀錄）記載「本院如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檢察官有無意見？」「答：檢察官沒有意見，尊重鈞院決定」，並未記載曾詢問檢察官對於解除科技設備監控有無意見，陳勇松所辯尚無憑據。況且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及附件3規定，公務電話紀錄限於「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通話後「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複寫2份，以1份送達受話人簽收」、「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以供查考」。本件法院徵詢檢察官對於強制處分之意見，既然足以影響裁定之實質內容，宜以開庭或至少以發函、傳真等書面方式行之，但陳勇松法官對於訴訟上重要事項，竟指示所屬以電話向檢方書記官傳話之方式行之，又未依規定製作電話紀錄由雙方確認附卷，且其事後為提出有利於己之主張，竟又指示書記官抽換原已附卷之電話紀錄，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0條有關公文書增刪附記應留存字跡之規定，有違合理的行政程序，自應負違失之責。

- 4、有關事後增補系爭審理單內容部分，邱忠義法官雖辯稱：電子卷證會不斷更新掃描，應以紙本卷為依據，其增補系爭審理單之目的係為將略式裁定製作正本上網並重新送達，此時該略式裁定經認定係尚不生拘束力之內部原本內容，合議庭為

製作裁定正本宣示送達，為免疏漏而加以增補，屬審判核心事項等語。陳勇松法官則辯稱：2次增補之評議內容及評議附件，與最初評議內容相符，經合議庭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而由審判長邱忠義以「手寫」方式記載，明顯可辨之形式外觀，應可達成類似「蓋章、註記」之效果等語置辯。惟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第408條第2項規定：「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3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且詢據司法院表示：「裁定原本作成對外生效後，倘認原先裁定所載內容有欠妥適，有增修之必要者，本應循裁判書更正製作之流程，將修正後之裁定原本交由參與審判之陪席法官先行閱覽簽名，再送審判長核閱。」本件系爭審理單經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作成後，雖因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而不具法定之生效要件，但被告鍾文智早已據以於同年月16日完成加保手續，並於同年月17日拆除電子手環等科技設備監控設備，對被告已產生實質效力。從而該「略式裁定」經補行公告及製作裁定正本送達檢察官後，雖經檢察官提出抗告，但已無撤銷之實益，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況且高院嗣後公告及送達之「略式裁定」未包括增補之內容。陪席法官於高院自律委員會亦證稱，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評議後，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未曾告知該案後續進行情形，其對該案無指揮監督權限，亦無從自審判系

統得悉該案件辦案進行情形，更未曾同意更改原簽名之原始審理單內容，迄媒體報導及法官自律委員會開會始獲悉審理單有所謂的第二、三版本等語。足認邱忠義法官及陳勇松法官未踐行裁判書更正之法定程序，自行增補評議內容，其出發點係因鍾文智逃匿後，在不知相關卷證已提供檢方的情形下，為了因應後續之調查及責任追究所為，確有違失。

(五)綜上，陳勇松法官明知合議庭有關被告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之決定，屬得抗告之裁定，須經過宣示或送達等程序，始對外發生效力，亦明知系爭審理單未經宣示裁定或依法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竟僅由書記官以電話片面告知被告鍾文智之辯護人辦理加保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事宜，而未將裁定之內容送達檢察官，致檢察官無從決定是否提起抗告，顯已嚴重違反訴訟程序。又於被告鍾文智逃匿引發輿論抨擊後，補行製作「評議附件」附卷，及指示書記官抽換電話紀錄，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嚴重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另審判長邱忠義未經評議程序，增補卷內審理單所載之評議內容，亦有程序瑕疵，惟考量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作成評議後，邱審判長旋於同年月17日因公出國考察，迄同年月28日始銷假上班，未參與該裁定宣示送達等程序，期間陳勇松法官亦未向其反映任何訊息或處理疑義，足認兩人之歸責情節有別。邱忠義雖已自請免兼庭長職務，司法院仍應為適度之職務監督處分。

二、本案被告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第一、二審均經法院認定有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8年及17年6月，並沒收、追徵4億餘元鉅額犯罪所得。且鍾某曾於第

一審審理期間棄保逃亡遭通緝，於通緝期間數次冒名使用他人護照非法出入境，加以第三審為法律審，僅能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而原承辦強制處分之高院合議庭（刑事第24庭）經徵詢最高法院及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其後審酌被告罹患乾癬等病情，將配戴電子腳環改為電子手環，已充分兼顧被告人權之保障。然高院刑事第26庭接辦後，不顧鍾某畏罪逃亡之可能性極高，且未實質審酌被告與國外之連結等因素，逕將原8,000萬元之具保金額提高至1億元，而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顯已悖離國民法律感情，令人質疑。檢察官雖因高院未依法宣示及送達裁定，致無從決定是否提出抗告，尚難謂有何違失。然本案鍾某於判決確定畏罪逃亡前，高院送達檢察官之裁定（113年12月26日延長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已記載被告之電子監控業已解除；且檢察官對於是否准許被告自114年1月12日至14日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至香港開會，表示無意見。未有何防範被告逃亡、指揮司法警察蒐報相關事證，或提醒法院保全被告之作為，有失消極，亦有檢討之必要。

- （一）本案被告鍾文智因操縱TDR（存託憑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非法操縱有價證券罪、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等案件，經第一、二審均認定有罪，並經第二審宣告應執行刑合計有期徒刑30年4月之重刑，及宣告沒收、追徵4億4,132萬元之鉅額犯罪所得。且第三審為法律審，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其定罪可能性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鍾某畏罪逃亡的可能性亦相應升高。況鍾文智前曾犯操縱TDR之證券交易價格罪，於104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後，在發監前逃亡。通緝期間，鍾文

智數次冒名使用他人護照非法出入境，並於106年1月13日欲再度出境時，為內政部移民署人員緝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955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4月）。本案上訴三審期間，原承辦本案強制處分之高院合議庭（刑事第24庭）經徵詢最高法院及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命鍾文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其後審酌被告罹患乾癬等病情，將配戴電子腳環改為電子手環，已充分兼顧被告人權之保障。惟高院刑事第26庭接辦後，於113年10月17日科技設備監控期滿後卻未予延長，僅將原8,000萬元之具保金額提高至1億元，雖搭配實施限制出境出海及按時向派出所報到等措施，惟對照鍾文智於前案即有冒用他人護照逃避發監之紀錄、第二審已判處重刑及犯罪所得高達4億餘元，又未實質審酌被告接觸外國之能力及與國外有無相當連結因素等情，上開決定顯已悖離國民法律感情而令人質疑。

（二）對此，法務部及本案蒞庭之詹○輝檢察官表示，審理中法院對被告所為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屬法院職權，檢察官並無聲請對被告為科技設備監控或延長科技設備監控之權，縱為聲請，亦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而已，且在無新事實、新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的情形下，檢察官無權再促請並說服法院再為科技設備監控之裁定。至於高院113年12月26日延長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及准許被告自114年1月12日至14日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至香港開會之裁定，均與是否延長電子監控及被告逃亡無關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檢察官雖因高院未依法宣示送達加保而未延長被告科技設備監控之裁定，致無從決定

是否提出抗告，尚難謂有何違失。惟查，高院113年12月16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裁定延長被告限制出境、出海8月，其中第2頁有「考量被告就本案所涉犯罪情節、業經本院判處重刑，且被告前經本院併施以接受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嗣於屆期後業已解除」之文字；而114年1月9日114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加保5,000萬元，解除被告自114年1月12日至114年1月14日之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其內有記載經詢問檢察官並無意見等語，有該二裁定在卷可稽。經查該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係由詹○輝檢察官收受並送閱，而高院庭股書記官確實於114年1月6日有以LINE傳送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鍾文智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聲請狀電子檔予宋○宏檢察官，經宋○宏檢察官回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足認檢察官已知悉鍾某解除電子監控。然檢方未有何掌握被告狀況之蒐證作為或提醒法院保全被告，有失消極，亦有檢討之必要。

三、外界質疑高院不延長被告鍾文智電子監控，僅通知被告辯護人而未通知高檢署檢察官，致檢察官無從提出抗告。然依我國現行法制，檢察官就審判中之強制處分無聲請權，僅能針對裁定提出抗告或聲明不服，且因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僅規定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由法院裁定行之，故法院有關「科技設備監控期滿不延長」之決定，本無須以裁定行之。設若本案高院合議庭未同時命被告加保2,000萬元，則不延長被告電子監控之決定，不但無庸通知檢察官，檢察官亦無提出抗告的餘地，加以「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亦規定此時僅由法院至科技監控平臺進行結案，即可拆除被告電子監控設備。法制面是否形成檢察官監督司法程序漏洞或法



官恣意的空間，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審慎檢討之。

(一)本案外界質疑高院不延長被告鍾文智電子監控，僅通知辯護人而未通知高檢署檢察官，致檢察官無從提出抗告。惟查：

1、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第117條規定，羈押屬「法官保留」事項，羈押事由之有無及必要性，應由法官依職權調查審認之，同法第108條、第93條、第93條之1、第101條、第228條等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有聲請羈押或聲請延長羈押之權力。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為羈押之替代措施，司法實務認為審理中法院所為之科技設備監控亦屬於法院職權，故檢察官亦無聲請對被告為科技設備監控或延長科技設備監控之權力，縱為聲請，僅在於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而已。

2、有關檢察官對於法院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的決定，能否及如何提出抗告或聲明不服1節，詢據司法院表示，因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並不包括科技監控處分期間屆滿前，經審酌後未予變更或延長之情形，是有關審理中案件，檢察官如不服法院不為延長羈押替代處分時，依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意旨，除法院有另為替代性處分外，檢察官無行使抗告權之餘地，以實質保障當事人武器平等，至於若科技監

控處分期間屆滿而另以加保代之，則屬廣義之替代性處分變更，本應以裁定為之等語。換言之，因檢察官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4條、第416條對法院之裁定或法官所為強制處分，提起抗告或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因法院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的決定無庸做成裁定，故檢察官自無從提出抗告。

3、又依「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6點（一）規定，審理期間之監控處分期間屆滿且未延長時，僅由法院至科技監控平臺進行結案，由監控中心辦理停止監控及拆除、回收設備，而未規定是否通知檢察官，司法實務均未通知承辦（即公訴）檢察官。

（二）綜上，設若本案高院合議庭未同時命被告加保2,000萬元，僅決定不延長被告科技設備監控，依現行法制無須以裁定行之，故不生製作裁定書送達或通知檢察官的問題，檢察官亦無從提出抗告或聲請不服。且目前審理期間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期間屆滿且未延長時，僅由法院至科技監控平臺進行結案，即可拆除被告電子監控設備，而未通知承辦（即公訴）檢察官。現行法制是否形成檢察官監督司法程序之漏洞或法官恣意的空間，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審慎檢討之。

四、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於112年優化電子圍籬及告警通報設定後，開案數雖有明顯之增加，但其防逃效果在司法實務上仍受到質疑。鑑於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修法以來，政商名人或重大刑案被告潛逃之案例仍層出不窮，引發民怨並嚴重打擊司法信譽。司法院及法務部除應檢討並提升科技監控執行成效外，在法制面宜妥慎評估建立重罪有罪時，施以「保全羈押」或全面施

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可行性。又本案最高法院於114年3月12日下午1時許公告鍾文智有罪判決確定，鍾某隨即於當日下午2時28分許自臺北市信義區乘坐友人車輛逃亡，臺北地檢署於當日下午4時許依最高檢察署通知啟動防逃機制，隔（13）日下午6時，因鍾某未向派出所報到及拘提無著而發布通緝，然鍾某早已逃匿無蹤。足見現行防逃機制的啟動時點存在明顯的漏洞，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一）長期以來，我國屢屢發生重大政商罪犯利用不斷上訴或判決有罪確定後等待刑之執行前潛逃，司法機關卻無可奈何，除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更使人民對於刑事確定判決執行力及司法威信產生嚴重之質疑。刑事訴訟法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第116條之2等條文，增訂「科技設備監控」新制及多種羈押替代處分，授權法院及檢察官在偵審程序，得命被告遵守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居家監禁、限制活動區域、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禁止處分財產、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等處分，如被告違背應遵守事項，法院得逕行拘提、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惟防逃機制修法以來，政商名人或重大刑案被告潛逃之案例仍然層出不窮，例如88會館洗錢案主嫌林秉文、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三聯集團負責人徐少東、竹北虐童案犯嫌等社會矚目重大刑案被告等潛逃之案例仍層出不窮。另詢據邱忠義及陳勇松法官表示，現行科技設備監控的防逃效果有限，表示不反對「保全羈押」及建議採取「即時抗告」制度，鍾文智係利用最高法院公告判決主文後的空窗期逃亡，宜檢討提早啟動防逃機制之時點等語。

（二）對此，法務部表示立法院已於114年5月13日三讀通過增訂棄保潛逃罪，該部所屬檢察官將加強運用以

強力查緝棄保潛逃者；高院與高檢署鑑於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電子圍籬與告警設定欠缺彈性，導致三級告警頻繁，未排除電子腳鐐誤撞、電力不足或訊號接收不良等因素，已於112年完成優化電子圍籬及告警通報設定，今（114）年上半年計新開案件計228件，相較113年全年度97件，開案數有明顯增加；另該部於105年函司法院「刑事訴訟法增修保全羈押制度相關修正之立法建議」，建請刑事訴訟法之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儘速修正刑事訴訟法，包括增訂被告宣判時之到庭義務、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無緩刑不得易科之有期徒刑時，法院應當庭羈押等。並於今（114）年3月20日及7月24日再次函請司法院推動修法，及依93年間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修正草案，建立「即時抗告制度」，以遏止逃亡事件再度發生等語。司法院則表示「保全羈押」如被告經判決無罪確定，將可能產生刑事補償的問題；有效的防逃機制建立涉及跨部會整合，除羈押方式外，加強邊境管制及有效司法互助、使用科技設備或妨礙司法罪制定，均可達成一定效果；該院已於今（114）年6月3日函請各法院審理「重大、矚目等刑事案件」宜妥適審酌有無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並表示法制面可考慮是否採取重罪有罪保全科技設備監控措施，使被告經法院判決重罪時，研議限縮法官之裁量權，由法院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至於「即時抗告」制度，105年該院雖針對該制度進行研商，但近幾年隨著科技監控等防逃機制之制定及發展，時空因素已有不同，外界也有不同看法，可能產生諸多問題待審慎考量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科技設備監控雖可降低被告逃匿之

風險，且高院及高檢署112年優化電子圍籬及告警通報設定後，科技設備監控處分的開案數有明顯之增加，但因電子監控難以完全事前防範惡意脫離監控，或破壞設備後逃匿等情形，故其防逃效果在司法實務上仍受到質疑。且審理中之羈押或其他替代性強制處分，我國現行法制完全賦予法官自由判斷的絕對權力而無任何參考標準，因法院需承受被告在押的審理壓力，又經常收到交保之聲請，令法院不勝其煩，從而無法排除法院超越社會公義之考量，准許被告交保，致難以防杜被告利用上訴或裁判確定前空窗期等制度上的漏洞逃匿。司法院似有必要審慎考量法務部所提保全羈押制度及相關配套規定，包括明定宣判時被告有到庭義務、經判處一定刑期以上時，法院應當庭審酌是否羈押等，以遏止逃亡事件發生。至於「即時抗告」制度，係透過限制審理及抗告法院之辦理期限，減少被告利用抗告期間串(滅)證或逃亡，惟實務面需考量被告人數、案情複雜及辯護人閱卷等作業時間，本院另案調查，經諮詢專家學者後，認為該草案的時空背景與現今已有不同，建議仍宜研議抗告審理期間逕對被告電子監控等處分的可行性，可供參酌（本院114年司調字第19號）。

- (四)有關鍾文智是否利用最高法院公告至檢警啟動防逃機制的空窗期逃匿1節，詢據司法院表示：為強化特定身分人士於法院審判系統之註記，該院針對有必要啟動防逃機制通知檢方之案件，已於今（114）年7月7日函請最高法院、高院(及其分院)於分案時或審理過程中，參酌卷證資料，併於卷面註記第二審辯論終結或宣判後或第三審判決主文揭示公告時，應即時通知相對應檢察署，俾利其妥適發動防逃措施等語。惟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

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防逃機制係各檢察機關於接獲法院通知特定刑事案件之宣判結果後啟動，執行之檢察官經通知啟動防逃機制後，始視案件需要，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對該特定案件之受刑人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經查，本案係最高法院於114年3月12日下午1時24分在「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公告判決確定，宣告刑合計30年5月。而依臺北地檢署114年3月13日新聞稿稱，該署係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許，接獲本案業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立即啟動防逃機制，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對鍾某實施限制出境、出海等境管措施，及協請轄區警察機關密切注覓其行蹤，翌（13）日因鍾某未依法院命令向轄區派出所報到後，簽發拘票進行拘提，拘提無著後，於13日下午6時許，發布通緝<sup>1</sup>。然據臺北地檢署偵辦鍾文智棄保潛逃案新聞稿，鍾某於獲悉判決結果後，隨即於當日下午2時28分許自臺北市信義區乘坐友人車輛逃亡<sup>2</sup>。質言之，臺北地檢署於當日下午4時許，依最高檢察署之通知啟動防逃機制時，鍾某早已逃匿無蹤。足見現行防逃機制在最高法院公告判決結果，至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掌握受刑人行蹤之間，存有明顯漏洞，司法院及法務部自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sup>1</sup> 臺北地檢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有關鍾姓被告遭法院判處重刑確定，經檢察官調查認定其有逃亡或藏匿之情形，爰依法發佈通緝」之新聞稿。

<sup>2</sup> 臺北地檢署 114 年 9 月 9 日「本署偵辦鄭姓、游姓、馮姓等 3 名被告涉嫌藏匿人犯案件，於今（9）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之新聞稿。

調查委員：林郁容

葉宜津

高涌誠